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鋒泉螺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慧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8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8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1	鋒泉螺釘 股份有限 公司	玉山商業 銀行林口 分行	110年8月 5日	100,800元	BI00000000	堉富有 限公司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